**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5-ZGK-038**

**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4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5-ZGK-038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 1套 | 3,000,000.00 | 2,980,000.00 | 详见采购清单 | 进口产品 |
| 2 | 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 | 1套 | 2,400,000.00 | 2,180,000.00 | 详见采购清单 | 进口产品 |
| 33 | 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1,750,000.00 | 1,750,000.00 | 详见采购清单 | 国产产品 |
| 合计 |  | 7,150,000.00 | 6,910,000.00 |  |  |

6.合同履行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包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本包所采购产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包2：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本包所采购产品“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包3：中央监护系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所有包通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09:00时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 系 人：张彦昊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采购人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AKSH2025-ZGK-038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
| 1.
 | 合同履行期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正式合同、预付款项财务收据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凭付款收据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资格证明文件 | **（包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9.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本包所采购产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包2：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9.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本包所采购产品“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包3：中央监护系统）**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特殊情况处理 |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  |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
 | **核心产品** | / |
|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9日09:00时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9日09:00时止 |
|  | 评标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  |  勘查 |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2.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说明 |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两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包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1套；预算金额：3,000,000.00元，最高限价 2,98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说明”；

包2：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1项；预算金额：2,400,000.00元，最高限价 2,18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说明”；

包3：中央监护系统，1项；预算金额：1,750,000.00元，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说明”；

2.2 合同履行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商务要求

（6）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1.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4.1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3.3.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 “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3.3.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3.3.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3.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23.3.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宣布评标纪律；

24.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所有包通用）**

2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完全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投标一览表三、资格证明文件四、技术商务偏离表五、投标方案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4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 7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26.2.3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明细表（包1）**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投标报****（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 30 |
| **技术指标（3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计30分；其中加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30 |
| **整体实施方案****（8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4.1～8.0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1～4.0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 | 8 |
| **质量保证（15分）** | 1.设备选型（5分）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根据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性、功能的先进性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赋分1～5分。2.产品进货渠道（5分）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计3.1～5.0分；响应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较为方便，部分符合使用需求的，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1～3.0分；未说明计0分。 3.质量保证（5分）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15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 6 |
| **培训和售后服务****（11分）** | 售后服务（满分6分）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提供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项目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的响应情况评审。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3.1～6.0分；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1～3.0分；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培训方案（满分5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说明详细的计3.1～5.0分；培训方案一般，有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但不够详细的计0.1～3.0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5 |

**评分明细表（包2.包3）**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投标报****（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 30 |
| **技术指标（3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计30分；其中加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30 |
| **整体实施方案****（8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4.1～8.0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1～4.0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 | 8 |
| **质量保证（15分）** | 1.设备选型（5分）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根据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性、功能的先进性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赋分1～5分。2.产品进货渠道（5分）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计3.1～5.0分；响应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较为方便，部分符合使用需求的，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1～3.0分；未说明计0分。 3.质量保证（5分）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15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 6 |
| **培训和售后服务****（11分）** | 售后服务（满分6分）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提供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项目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的响应情况评审。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3.1～6.0分；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1～3.0分；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培训方案（满分5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说明详细的计3.1～5.0分；培训方案一般，有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但不够详细的计0.1～3.0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针对投标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专家组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33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32.7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32.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八、采购政策

**3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九、其他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 1套 | 3,000,000.00 | 2,980,000.00 | 进口产品 |
| 2 | 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 | 1套 | 2,400,000.00 | 2,180,000.00 | 进口产品 |
| 3 | 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1,750,000.00 | 1,750,000.00 | 国产产品 |
| 合计 |  | 7,150,000.00 | 6,910,000.00 |  |

1. **技术要求**

**包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1.所投产品若为进口，需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电子图像处理器**

1.主机与光源一体式设计，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2.具备≥3种特殊光模式，利于病变筛查。

3.具备电子分光技术。

★4.具有光学染色和电子分光技术两种技术。

5.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6.结构强调功能：≥4级；

7.图像放大功能：兼容内镜均具有2倍电子放大功能。

8.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DVI接口：≥2个（1920\*1080P）。

9.图像冻结模式：实时冻结，≥3种冻结模式可选。

10.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11.光源：多色LED光源。

12.光源寿命：≥30000小时。

13.光源控制：自动能量控制。

14.光源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

15.外接USB输出。

16.内置存储器：≥8G。

17.气泵：横膈膜式气泵。

18.送气压力：≥4档。

19.送水方式：加压送水。

20.照明模式：≥4档。

★21.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胃镜、经鼻内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气囊小肠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三、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 CCD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2.视向角：0°(直视)。

3.视野范围：≥120°。

4.景深范围：2-100mm。

5.先端部直径：≤5.8mm。

6.弯曲部直径：≥6.0mm。

7.工作长度：≥600mm。

8.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90°。

9.钳道直径：≥2.8mm。

10.像素画质：高像素分辨率画质，支持60帧/秒。

**四、超细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

1.高清真彩色CCD摄像元件。

2.视向角：0°(直视)。

3.视野范围：≥120°。

4.景深范围: ≥3-100mm 。

5.弯曲角度: 上≥210°、下≥130°。

6.插入部外径: ≤3.8mm 。

7.先端部外径：≤3.8mm 。

8.有效长度: ≥600 mm 。

★9.钳道：≥1.2mm 。

10.像素画质：高像素分辨率画质，支持60帧/秒。

**五、超声主机**

1.扫描方式：电子扫描。

2.扫描类型：凸阵和环形扫描。

3.扫描模式：B模式、M模式、组织谐波THI模式、复合谐波CH模式、造影谐波CHI模式、弹性成像ELST模式、彩色多普勒CD、能量多普勒PD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模式。

4.声速补正功能：可进行全画面或指定区域的声速补正。

5.可用频率： 5MHz、7.5MHz、10MHz、12MHz等。

6.画中画：内镜、超声图像切换。

7.穿刺引导功能：具有专门为超声内镜设计的穿刺引导线。

8.视频输出端子：DVI、HD-SDI、Video、S-video。

9.图像存储：内部存储、USB等外部存储器或DICOM网络存储设备。

**六、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1.视向角:≤45°(前斜视)。

2.视野角度:≥80°。

3.景深范围:2～100mm。

4.头端部外径 :≤6.8mm。

5.插入最大部外径:≤6.5mm。

6.工作长度:≥600mm；

7.扫描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模式、B 模式、M 模式、弹性成像模式。

8.扫描类型：电子扇扫方式扫描。

9.可用频率：5MHz-12MHz。

10.扫描角度：≥65°。

11.扫描方式：电子扫描。

12.画面显示：单屏画中画功能。

13.接触方式：水囊式/无气水充盈式/直接接触式。

14.图像传感器：超级CCD。

★15.能够配合吸引活检针实施EBUS-TBNA。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子图像处理器 | 1套 |
| 2 |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 1根 |
| 3 | 超细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 | 1根 |
| 4 | 超声主机 | 1套 |
| 5 |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 1根 |
| 6 | 专用台车 | 1台 |
| 7 | ≥27英寸专用4K显示器 | 1台 |
| 8 | 图文工作站（CPU:i5及以上，内存≥8G，硬盘≥1T,激光彩色打印机） | 1套 |
| 9 | 配套气泵 | 1台 |
| 10 | 配套水泵 | 1台 |

**包2：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技术参数**

1. **整体要求**

1.所投产品若为进口，需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2.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1.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配置及指标参数**

1.1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技术参数
1.1.1 主机系统参数要求：CPU≥高速CPU、内存≥32GB、硬盘≥1T、光驱CD/DVD+RW。
1.1.2 放大器系统参数要求：通道数≥80。
1.2 硬件技术要求
1.2.1 定位系统：采用磁场和电场混合定位原理，依照磁场定位为主，磁场实时校正电场，具有多导管可视化，匹配导管定位精度误差≤1mm。
1.2.2 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显示≥80个电极。
1.2.3 消融时可以实时在屏幕上显示时间，功率，阻抗等信息。
1.2.4 ≥24英寸(16:9)液晶显示器≥4台（二台实时屏，二台回顾屏），分辨率≥1280\*1024。
1.2.5 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平台。
1.3 软件功能要求
★1.3.1 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软件、解剖图软件、电压图软件、网图软件、等时图软件、阻抗图软件、高精密度标测模块、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消融指数、可调弯鞘管显示模块、心腔内超声模块等。
★1.3.2 具备可视化鞘显示，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操作。
1.3.3 具有阻滞线功能。
1.3.4 支持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10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1.3.5 具有距离测量工具。

1.3.6 具有回溯采点记录功能。
★1.3.7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精度≤1g。
1.3.8 具有智能高精密度标测功能。
1.3.9 具备形态匹配功能，支持12导联及以上心电图。

★1.3.10 一次采集≥8种心电信息：可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时图，双极电压，阻抗图，网图等。
★1.3.11 具有平行标测功能，连续标测≥4种具有不同周长、信号形态等的心律失常图。
1.3.12 具有快速补点功能。

1.3.13 具有量化消融模块。
1.3.14 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
1.3.15 提供三维电压图，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1.3.16 能显示导管头端和消融点的距离，显示消融点和消融点之间的距离。
1.3.17 具有三维模型透明模式。
★1.3.18 具有心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模块。

1.3.19 具备脉冲电场消融端口。
**2.射频消融系统配置及参数指标**
2.1. 射频消融仪技术参数
2.1.1 射频消融仪≥两种控制方式：温度控制，功率控制等。
2.1.2 支持温控导管类型：支持电阻温控模式和电偶温控模式两种消融导管等。
2.1.3 兼容所有电阻型、电偶型和非温控型消融导管。
2.1.4 能与灌注泵联合使用，并在射频仪上设置灌注泵的参数。
2.1.5 支持能远程控制面板联合使用，在观察室远程操纵射频仪。
2.1.6 射频输出功率：0-100W可调，调节幅度≤1W。
2.1.7 温度感知范围：0-95°C，调节幅度≤1°C。可设置的目标温度范围：0-90°C。
2.1.8 阻抗感知范围：0-500Ω。
2.1.9 射频释放时间：0-999秒。
2.1.10 具有温度全程实时显示。

2.1.11 具有阻抗全程实时显示。

2.1.12 可对阻抗安全范围，上升趋势、温控模式、温度变化趋势，显示参数等各种参数进行调节。
2.1.13 消融过程中实时数据以曲线形式Ʊ直观显示，任何时候每个参数都可直接在消融界面上更改。
2.1.14 可与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兼容，显示消融参数。
2.1.15 兼容各品牌电生理记录仪。
2.2 灌注泵参数
2.2.1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2.2.2 流速精确度：1-100mL/min：-20%至+20%；
2.2.3 气泡检测：≥2μL 的气泡；
2.2.4 流速调节范围1-100mL/min，单位调节量≤1mL/min
2.2.5 能与射频消融仪联合使用，在射频仪上操纵灌注泵。并实现联动。
2.2.6 能够颜色和图象直观显示皮条装载和气泡排出情况等。以图像显示错误提示；
2.2.7 具备高流量时间提醒及声音报警功能；
2.2.8 具有灌注皮管、箭头指引功能；
2.2.9 具有气泡探测功能，能使空气栓塞危险性降至最低。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生理导航系统主机 | 1套 |
| 2 | 心脏消融仪 | 1套 |
| 3 | 灌注泵 | 1套 |
| 4 | 电生理消融数据储存分析终端 | 1套 |
| 5 | 工作站配套使用稳压电源≥30分钟 | 1套 |

**包3：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一、结构要求

★1.模块化插件式床旁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2.医用专业显示器：≥12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768。

★3.转运模块带屏幕≥5.6英寸。

4.主机触摸屏为电阻屏，可用棉签操作屏幕。

5.≥6通道波形显示。

6.具有独立的三色报警灯。

7.具有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功能。

8.自定显示界面≥10种。

9.屏幕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

10.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二、监测参数

1.标配12导联心电监护，可用≤6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

2.具备≥25种心律失常分析，可根据临床需求单独开启或关闭非致命性心律失常。

3.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4.12导联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5.实时自动进行QT及QTc分析，并可显示ΔQT和ΔQTc数值。

6.具备振荡法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7.具有自动、手动、序列等多种模式测量。

8.具备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

9.具备灌注指数显示功能，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10.具备智能延迟报警技术。

11.具备有创压力监测功能。

12.具备每搏压力变异实时显示功能。

13.具备监测以下参数：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中心静脉压（CVP）等。

★14.具备主路呼气末CO2监测与旁路呼气末CO2监测功能。

15.具备PICCO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功能。

16.连续心输出量测量支持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与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7.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阻力（PVR/PVRI）、左心作功（LCW/LCWI）、右心作功（RCW/RCWI）等参数检测。

18.具备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19.具备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20.具备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三、中央监护工作站参数（1套）：

★1.支持≥20个监护仪连接至中央监护系统。

2.每个病人屏区显示实时波形：≥12道

3.病人窗口显示波形：≥18道

4.病人窗口显示参数：≥50个

5.具有≥3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提示功能。

6.具备信息中心启动、停止床边NBP测量功能。

7.中央信息中心具备灵活地放大、缩小"病人屏区"，或者将其最小化功能。

8.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具有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检测功能。

10.具备ST段分析和趋势：储存≥24小时ST段和变化趋势。

11.具备ST测量点可调节功能。

12.对每个病人存储所有病人监护数据并可回顾（全息波形、参数、报警、事件）≥7天。

13.图形和表格式的趋势存储≥7天。

14.对每个病人存储所有病人监护数据并可回顾（全息波形、参数、报警、事件）在转出（院）后存储≥7天。

15.临床审计日志可以捕获并存储报警和事件日志≥90天。

16.总体回顾：显示波形、事件、图形趋势和表格数据的历史记录。

17.报警回顾：显示自动储存的报警事件和手动保存的条图。

四、配置要求

★1.插件式监护仪17台，配备IBP模块≥17个、EtCO2模块≥3个、转运模块≥1个，有创PiCCO模块≥8个，中央监护工作站≥1套。

★2.护士工作站、医生办公室同时显示病人监护仪信息，护士工作站双屏操作显示，≥50英寸显示屏4个，须上墙。

。

#  商务要求

**（所有包通用）**

1.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质保期：≥3年（整机质保）；终身维护，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2.1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2.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采购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2.3质保期内，如出现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2.4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正式合同、预付款项财务收据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3.2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凭付款收据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3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3.4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4.产品包装及运输

4.1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4.2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货物到达采购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采购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2验收标准：依照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2.1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采购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成交供应商交付时应向采购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2.3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质量保证

6.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6.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合同文本

**（所有包通用）**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XXK-2025-XX

**安康市中心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 同 编 号：**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第×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质保年限**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 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 人次在 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 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6.3.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正式合同、预付款项财务收据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6.3.2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凭付款收据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6.3.3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6.3.4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 3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设备配置清单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8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915-3284099/4305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 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

**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1. 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2. 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他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5.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6.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报价，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偏离表各项内容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3.在技术偏离表简述中必须标明相应证明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4.业绩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产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